



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205)

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變動

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劉思謙先生為尋求其他事業契機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(「董事」)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第3.05條之法定代表(「法定代表」)職務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劉先生確認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。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吳傳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

吳女士，39歲，負責營運及管理《財經》雜誌之業務。吳女士在傳媒行業積逾超過十年經驗，初期任職記者，其後晉身業務發展及管理領域。於二零零六年成為《財經》雜誌總經理前，彼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，負責監管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之媒體發展及投資。吳女士持有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。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吳女士過往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；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吳女士擁有購股權權益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,500,000股普通股。除上文披露者外，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(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。

本公司與吳女士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吳女士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，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吳女士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,000元及每年680,000港元(相當於合共約每年968,000港元)，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與一般市場條件後釐定，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，亦無任何有關吳女士獲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。

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，並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。

代表董事會
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王波明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、章知方先生、戴小京先生、李世杰先生及吳傳暉女士，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、王翔飛先生、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。